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卫青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卫青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卫青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青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卫青梅女士原定任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青梅女士持有公司569,987股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定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卫青梅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卫青梅女士任职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